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隆华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687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为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0.0800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隆华新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72,194股，占发行总数的5.6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27,8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54,127,806股，

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9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0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6,027,80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隆华新材”A股11,9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

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隆华新材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59,7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708,023,500股，配号总数为223,416,04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34160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9,387.228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20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921,80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9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10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0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4746614%，有效申购倍数为4,449.4552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